

楊一凡 主編
關志國 副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明清訟師秘本八種匯刊(下)

孫家紅 整理
龔汝富

第十二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楊一凡 主編
關志國 副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第十二冊

明清訟師秘本八種匯刊【下】

孫家紅 龔汝富 整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楊一凡主編.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1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2690-7

I. ①歷… II. ①楊… III. ①司法-文獻-中國-古代

IV. ①D929.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78659 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第十二冊

明清訟師秘本八種匯刊 (下)

主 編 / 楊一凡

副 主 編 / 閻志國

整 理 / 孫家紅 龔汝富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科學圖書事業部 (010) 59367215

責任編輯 / 劉德麟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責任校對 / 楊春花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魏小薇

責任印製 / 岳 陽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北京畫中畫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張 / 28.25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數 / 345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2690-7

定 價 / 8900.00 元 (共 15 冊)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明〕管見子 註釋

新刻法家蕭曹雪案鳴冤律

目錄

新刻法家蕭曹雪案鳴冤律

卷之一 三九五

名法指掌圖 三九七

興訟入門要訣 三九七

法門箴規 三九八

人命類 三九九

告逼死節婦 三九九

告姦拐 三九九

告謀財害命 四〇〇

告兄弟謀財害命 四〇一

姦情類 四〇二

告姦主母 四〇二

告逼姦 四〇三

目錄

告侄強姦 四〇三

告強姦朋友 四〇四

債負類 四〇五

告 四〇五

告 四〇六

賊盜類 四〇七

告強盜 四〇七

告竊盜 四〇七

告打搶 四〇八

訴扳扯 四〇八

墳山類 四〇九

告毀塚 四〇九

告謀山 四〇九

婚姻類 四一〇

告退親 四一〇

告奪妻 四一一

告重嫁		四二二	告		四二〇
戶役類		四二二	告		四二〇
告脫里役		四一二	告爭繼產		四二一
告扳扯錢糧		四一三	告爭家產		四二一
告兜收		四一三	告爭山		四二二
告爭甲首		四一四	騙害類		四二三
卷之二		四一五	告酷吏		四二三
鬥毆類		四一五	告捕差		四二三
告毆傷		四一五	告生員		四二四
催狀		四一五	告地方		四二四
告侄毆叔		四一六	告巡檢		四二四
告墮胎		四一七	告經紀		四二五
告		四一七	告經紀		四二五
爭估類		四一八	告光棍		四二六
告謀家		四一八	告追本		四二七
告爭產		四一九	告書手		四二七

告衙蠹嚇騙	四二八
繼立類	四二九
告承繼	四二九
告繼子	四二九
告義子生心	四三〇
庶弟告嫡兄	四三一
告	四三一
脫罪類	四三二
保縣告	四三二
妻保夫	四三三
母脫子軍	四三三
告復農民	四三四
詐類	四三四
告	四三四
告	四三五
具呈訴	四三六

催訴	四三七
告	四三七
卷之三	四三九
偏類	四三九
首狀	四三九
告	四四〇
僧道類	四四一
告爭施主	四四一
告爭家	四四二
地方呈	四四三
告僧道爭庵	四四三
告佔寺田	四四四
告	四四五
賭博類	四四六
告	四四六
呈狀	四四七

告沈匿銀信	四四八
告爭戲婦	四四八
告寡婦改嫁	四五〇
告妓婦從良	四五〇
告求歸寧	四五一
告	四五一
告批執	四五二
告給引照身	四五二
告和息狀	四五三
告狀類	四五三
告水災	四五三
告水災	四五四
告旱災	四五四
又旱災	四五四
呈阻米	四五五
呈開糶穀	四五五

復渡呈	四五六
米行呈	四五六
鹽行結	四五七
錢行結	四五七
繳牌呈	四五七
老人回報呈	四五八
求濟搬喪呈	四五八
保人出監	四五九
醫生看驗結	四五九
地方巡夜執結	四五九
保結狀式	四六〇
舉保	四六〇
認狀	四六〇
童生保結狀	四六〇
里長執結	四六一
儒童投考呈	四六一

卷之四	四六三
雜狀類	四六三
妻告夫娶妾	四六三
首親屬結婚	四六四
告主佔妻	四六五
告	四六六
告	四六七
告	四六八
告	四六八
遭害呈	四六九
具首	四六九
告	四七〇
告	四七一
具呈保甲	四七一
告	四七二
告	四七三

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	四八五
重刻蕭曹遺筆敘	四八七
卷之一	四八九
太祖高皇帝御製	四八九
官箴四誓	四九二
問刑條例	四九四
告	四七四
告	四七五
告	四七六
具呈	四七六
告示式	四八一
迎春示	四八一
元宵示	四八一
禁佐貳受民詞示	四八二
禁衙蠹示	四八三
清理獄示	四八三

十惡律條·····	四九五	弟遭枉死·····	五一
八議條例·····	四九六	催檢驗·····	五二
應議者犯罪·····	四九七	妻救夫·····	五二
五刑定律·····	四九七	兄死弟徒·····	五三
納紙則例·····	四九九	告脫死罪·····	五三
六臟辯·····	五〇〇	求出監·····	五四
六臟擬罪歌·····	五〇一	翻招脫罪·····	五四
七殺辯·····	五〇二	催狀·····	五五
七殺擬罪·····	五〇四	盜賊類·····	五五
金科玉律解·····	五〇四	告誣強盜·····	五五
例分八字釋義·····	五〇七	又·····	五六
例分之外十六字義·····	五〇八	辯控竊盜·····	五六
詞家體要·····	五一〇	訴仇扳盜·····	五六
做狀要旨·····	五一一	飢民辯盜·····	五七
詞家手鏡 附審語·····	五一一	掩姦誣盜·····	五七
人命類·····	五一	乘喪誣擄·····	五八

誣誘脫罪	五二八
攔路搶奪	五一九
戶役類	五一九
扳賠錢糧	五一九
里長多科	五二〇
均平里甲	五二一
告脫殷實	五二一
丟糧累役	五二一
卷之二	五二三
家業類	五二三
辯養混繼	五二三
嫡子欺庶	五二四
長兄霸業	五二四
兄弟分產	五二五
兄告庶弟	五二六
叔逐父產	五二六

侄告叔毆	五二六
捲掠契券	五二七
告給批照	五二七
定繼杜爭	五二七
田宅類	五二八
霸佔屋基	五二八
侵奪遺址	五二八
告典軍莊	五二九
私債田	五三〇
重復典賣	五三〇
未替田禾	五三一
畜傷稼穡	五三一
賺吞房屋	五三二
省災救濟	五三二
絕水妨田	五三三
佃戶負租	五三四

堂叔侵業	五三四
田不收產	五三五
屋不供租	五三五
墾田匿報	五三六
侵佔公路	五三六
縮和公事	五三六
墳山類	五三七
火燒墳山	五三七
告勘洗墳	五三八
婚姻類	五三八
告奪婚	五三八
告重嫁	五三九
告悔婚	五四〇
告夫寵妾	五四〇
告婿毆妻	五四一
又	五四二

告婿棄女	五四二
謀娶服婦	五四二
匿服嫁娶	五四三
告娶原婦	五四三
告強姦	五四四
告通姦	五四四
首買姦	五四五
騙害類	五四六
買官貪財	五四六
史典嚇騙	五四六
書手積弊	五四七
告巡檢	五四七
經紀爭客	五四八
告經紀	五四八
告船戶	五四九
告經紀	五五〇

告秀才	五五〇
告應捕	五五一
告拐誘	五五一
告賭博	五五二
又	五五二
偽契挾騙	五五三
棍黨脫財	五五三
重騙木價	五五四
叔吞寄銀	五五四
假銀脫貨	五五五
錢債類	五五五
騙負妻本	五五五
脫借銀兩	五五六
欺寡負債	五五七
訴伯債累夫	五五七
訴兄債累弟	五五八

告夫叔負債	五五八
卷之三	五六一
鳴情呈狀稟帖	五六一
保留縣官啟	五六一
請入鄉賢呈	五六二
請人名宦呈	五六三
重建文定祠呈	五六四
重修去思祠呈	五六五
旱災稟帖	五六五
生員求賑呈	五六六
里長阻出圖呈	五六七
首稟訴	五六七
求寬賦呈	五六八
求濟搬喪呈	五六八
水湧求賑呈	五六九
求出監呈	五六九

脫罪稟帖	五七〇
誣假人命呈	五七一
求發縣監稟帖	五七一
求豁夫罪稟帖	五七二
又	五七三
保誤拿非盜呈	五七三
呈拒捕	五七四
新增審法語	五七四
院告示	五七九
吏部爲革宿弊以一法守事	五七九
戶部爲均平賦役事	五七九
禮部爲正倫事	五八〇
禮部爲闢言路以達下情事	五八〇
兵部爲嚴禁事	五八一
刑部爲禁朋黨以肅法紀事	五八一
刑部爲明義事	五八二

工部爲禁僭侈以正名分事	五八二
察院爲遞送公文事	五八三
察院爲禁約事	五八四
禁諭儒童告	五八四
卷之四	五八七
新增斷律	五八七
新增京省招擬	五九五
選用軍職至文官不許封侯封公	五九五
濫設官吏	五九八
脫漏戶口	五九九
別籍異財	六〇一
失誤朝賀失儀奏對失序	六〇三
致祭祀典神祈	六〇四
飛報軍情至失誤軍情	六〇五
縱軍擄掠	六〇七
侵佔街道至修理橋樑道路	六〇八

新刻法家蕭曹雪案鳴冤律卷之一

名法指掌圖

詩曰：子午皇恩並大赦，○丑未雙雁入青雲。○寅申登程扶上馬，○卯酉麻繩縛自身。○庚辰帶枷須入（獄）（獄），巳亥弓弦半折明。○此法從月建上起，初一順行，一日一位，（適）（逢）吉則吉，從兇則兇。○假如正月建寅，即從寅上起，初一至主宮，輪轉數行。凡興訟出行，要從此掌訣上數，不在通書官曆上取用。○又宜合得天德月德。天德合，月德合，定成開日吉。○又宜支干相生，及支干相和日。○忌支干相剋及（絢）（勾）絞破日，並癸不訴訟。

此一節事情，吾試之，甚應驗也。遇吉必吉，逢兇必兇，如待二三日，可待等。

興訟入門要訣

（董）（黃）公（詵）（誠）曰：「未作琴堂稿，先思御史臺。不諳刀筆理，回受檻車災。」旨哉言乎！愚夫不知其法，妄興鼠牙雀角，及至公庭（辨）（辨）折，反坐誣招非，本欲制人而制於人，本

欲伸冤而詘於冤，此倒持太阿而自割其肉也。故凡事之大小，都中經投之狀，必須酌量如法，有顯有隱，有奇有正，出罪而入罪，開門而關門，譬之良將（川）〔訓〕兵，操縱開閣，變行莫測，此百戰而百勝者也。切不可鄉都一詞，府縣一詞，官司又一詞。事情雖（異）〔實〕，辭語情理尚有參差，則官府猶豫，不肯准理。

凡興訟，務宜量力而行，不可（安）〔妄〕置異說，枉法（前）〔煎〕民。一時告狀容易，他日受刑難當。如果〔有〕冤不伸，鄉都莫分曲直，畢竟要鳴府縣，須待高明作爲有理狀詞。

凡作狀詞之人，甚不可苟（商）〔圖〕一時潤筆之資，飄空望砌，妄陷生靈，致兩家蕩業結仇，大驚惶不寧。眼前雖得錢渡活，而自己方（才）〔寸〕有虧，陰鷲損壞。

法門箴規

不可混濁不潔；不可繁枝粗葉；不可妄控招非；不可中間斷節；不可錯用字眼；不可收後無結；不可失律主意；不可言無緊切；不可收羅雜砌；不可妄空扯拽。